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向合资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ICIL Maritime Leasi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1.35 亿美元，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零
- 本次担保系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

一、 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China VLO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下称“China VLOC Investment”）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下称“工银租赁”）下属全资子公司 VLOC Maritime Holdings Limited（下称“VM Holdings”）拟合资合作经营 6 艘 32.5 万吨 VLOC 项目中（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8[034]号公告），合资公司 VLOC Maritime 03 Marshall Limited（下称“标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与淡水河谷（国际）有限公司（下称“淡水河谷”）签署了铁矿石长期运输协议（下称“COA 协议”）。COA 协议中约定 VM Holdings” 母公司 ICIL Maritime

Leasi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下称“ICIL”）需向淡水河谷就标的公司履行 COA 协议出具全额履约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4.5 亿美元（每艘 VLOC 不超过 7,500 万美元），用于保证标的公司下属 6 艘 VLOC 能够在 COA 协议期限内按照协议内容履行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同时，淡水河谷母公司 Vale S.A. 也为淡水河谷在 COA 协议约定期限内履行协议项下各项义务向标的公司提供相应的履约担保。公司入股标的公司后，公司和工银租赁方将分别持有标的公司 30%、70% 的股权，根据协商，China VLOC Investment 将按照合资比例向 ICIL 提供反担保。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由 China VLOC Investment 向 ICIL 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金额为每艘船不超过 2,250 万美元，总金额不超过 1.35 亿美元。本次反担保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ICIL Maritime Leasi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香港

注册地址：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S EAST HK;

成立时间：2011 年 3 月 25 日

主营业务：主要是作为控制海外航运资产的平台。

实际控制人：工银租赁

2017 年底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美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12 月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8,211,862.37	79,961,610.18	-1,749,747.81	-207,305.13	-926,574.06

三、反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ICIL 拟就标的公司正常履行 COA 协议项下的各项责任义务向淡水河谷

出具全额履约担保，如标的公司违约，ICIL 将承担 100%的连带保证责任。China VLOC Investment 拟向按公司占标的公司股比例 ICIL 出具反担保函，。如因合资公司违反 COA 协议，ICIL 承担了全额的担保责任，则 China VLOC Investment 则按 30%的比例承担反担保责任，反担保金额上限为 1.35 亿美元，反担保期限至 2049 年 3 月 31 日或其它约定的日期（以较早日期作准）。反担保函将适用英国法。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反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并将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

1、此次公司拟投资的 6 艘 32.5 万吨 VLOC 船舶合资项目，均已签署了《长期运输协议》，预计 2019 年 10 月陆续开始履行，2018 年尚不存在履约风险。

2、前次与工银租赁合资经营的 14 艘 40 万吨 VLOC 合资项目，从 2015 年 9 月开始执行至今履行情况良好。

3、签署相关协议，系公司履行“大客户”战略的重要举措，履行相关 COA 可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利润贡献。且 COA 双方股东为各自子公司提供履约保证，更加体现协议双方希望正常履约、加强合作的愿望和姿态。

4、反担保范围不超过股权比例，不存在超比例担保的情形。

董事会认为本次履约担保的反担保公平、公正，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张良、曲毅民、吴树雄、权忠光对本次反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为与工银租赁合资 VLOC 项目，向 ICIL 提供反担保，系公司在标的公司所持股权范围内承担正当的担保责任，符合标的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有助于标的公司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整体利益。

2、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此反担保尚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255,568.80 万美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09.75%；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240,750.00 万美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103.38%；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ICIL 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